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浩，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启家，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柏鸿丹，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

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